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货物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标准货物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货物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电子招标项目。

二、《货物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货物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货物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货物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货物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内容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供货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货物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

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工程货物招标时，不得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将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若必须设置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则该标段按施工类标段进行招标。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投标报价（ ≥ 40 分）

招标人可以在以下三种方法中选择一种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招标文件中明确，K 值取值范围为 95%–100%。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不低于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二）技术响应（ ≤ 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进行评分，可以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 技术标准响应；

2.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3. 配置的合理性;
4. 样品品质;
5. 货物的运营维护成本。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三）商务响应（≤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 付款方式;
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四）售后服务（≤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
2. 售后服务内容;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4. 质保内容;
5.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五）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

招标人应当根据货物要求，详细设置评审要点及相应评分标准。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六）投标人业绩（≤5 分）

对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业绩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业绩的分值。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部分指标，在招标文件中对类似业绩以及有效期加以明确。

四、国有资金的大型货物招标，技术复杂或者技术要求高的，可以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一次性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一阶段：技术标开标评标。技术标评审采取合格制或者评分制。采取合格制的，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采取评分制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具体数量。

第二阶段：商务标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一阶段技术标采用合格制评审的，在第二阶段仅根据商务标的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阶段对技术标进行评分的，技术标评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

2025 年梁溪区商品房小区（含经济适用房）老旧电梯更
新项目二标段
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WXLX202607001

标段编号： WXLX202607001-X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市广益建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
单位公章）

2026 年 8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0
1. 招标条件	1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4. 资格审查办法	10
5. 评标办法	10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8. 其他要求	10
10.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1.1 项目概况	2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7
1.10 投标预备会	27
1.11 分包	27
1.12 响应和偏差	27
1.13 知识产权	28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2.4 最高投标限价	29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9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开标异议	34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4
7. 评标	34
7.1 评标委员会	34
7.2 评标原则	35
7.3 评标	35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35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5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5
8. 合同授予	35
8.1 定标方式	35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5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35
8.4 签订合同	36
9. 纪律和监督	3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9.5 投诉	37
10. 解释权	37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2.1 初步评审标准	4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3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43
4. 评标程序	44
4.1 初步评审	44
4.2 详细评审	44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5
4.5 提交评标报告	45
5. 无效标条款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封面	75
1. 投标函	77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8

3. 授权委托书	79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80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81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88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89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91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93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如有）	94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95
13. 安装资质证书（如有）	96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如有）	97
15. 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材料（如有）	98
17. 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100
20. 投标诚信承诺书	103
21. 投标保证金凭证	105
2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106
23. 其他资料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025 年梁溪区商品房小区（含经济适用房）老旧电梯更新项目（项目名称）二标段（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 WXLX202607001-X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梁溪区商品房小区（含经济适用房）老旧电梯更新项目（项目名称） 已由 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 2025 年梁溪区商品房小区（含经济适用房）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数投许[2025]152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人为 无锡市广益建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政府投资：90.76%、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9.24%、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二标段（标段名称） 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二标段

2.2 招标范围：本标段共有 98 台电梯，其中有机房电梯 98 台，无机房电梯 0 台；最大提升速度 1.75m/s，最大设计载重为 1000kg。具体规格见技术参数表。本次招标采用全包工程（交钥匙工程），即包括完成本次招标的电梯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监检、拆除原电梯（包括但不限于轨道、钢构件等）、残值回收、根据现场条件对原设计图纸的深化设计、井道尺寸再次改造、垃圾清运、保洁、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电梯的检测及验收、第一次检测费、使用培训等，领取《电梯准用证》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2.2 交货地点：无锡市梁溪区新世纪花园、金马国际花园、二泉花园、惠泉花园、畅舜苑一期等小区

2.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180 天

2.4 标段划分：1

2.5 合同估算价（万元）：1449.68

2.6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2.6.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投标人企业必须具备：①投标申请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制造商或代理商；②电梯的制造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中的最大速度满足本工程提升速度要求）；③投标人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中的最大速度满足本工程提升速度要求）。（2）投标人企业财务要求：2023 至 2025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投标人须配备电梯安装项目负责人，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T）》，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内附近三个月缴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缴费证明，近三个月指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__资质，__ / __ 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3 本次招标__接受__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供共同投标协议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牵头人为电梯制造商或电梯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出现多家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代理商投标，其代理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满足本招标公告中制造商相关要求，代理商还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见附件）。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共同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成员的在职员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招标文件获取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3.6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2025 年梁溪区商品房小区（含经济适用房）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共分 3 个标段，本标段为 2 标段。本项目允许同一投标人同时投 3 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即兼投不兼中）。同一投标人经

评审出现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的情况，中标顺序按 1 标段→2 标段→3 标段。即同一投标人在 1 标段、2 标段、3 标段均排序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优先中标 1 标段；其他标段由该中标候选人排序顺位后一位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

3.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8 月 5 日 17 时 00 分 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无锡市广益建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

招标代理机构 无锡市梁溪区梨花家园商用房

地址：55#-23（二楼）

联系人：汪工

联系人：姚小军、顾方民

电话：0510-82462799

电话：0510-83568806

传真：

传真：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2664967990@qq.com

项目负责人：姚小军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3158701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广益建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 联系人：汪工 电话：0510-82462799 电子邮箱：___/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梨花家园商用房 55#-23（二楼） 联系人：姚小军、顾方民 电话：0510-83568806 电子邮箱：2664967990@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2025 年梁溪区商品房小区（含经济适用房）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标段名称：二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政府资金：90.76%，私有资金：9.24%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_____
1.3.1	招标范围	本标段共有 98 台电梯，其中有机房电梯 98 台，无机房电梯 0 台；最大提升速度 1.75m/s，最大设计载重为 1000kg。具体规格见技术参数表。本次招标采用全包工程（交钥匙工程），即包括完成本次招标的电梯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监检、拆除原电梯（包括但不限于轨道、钢构件等）、残值回收、根据现场条件对原设计图纸的深化设计、井道尺寸再次改造、垃圾清运、保洁、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电梯的检测及验收、第一次检测费、使用培训等，领取《电梯准用证》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上述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工期为 180 日历天，（以现场符合施工条件为准，供货 90 天，安装 90 天），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误期违约金：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则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一/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1.3.3	交货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新世纪花园、金马国际花园、二泉花园、惠泉花园、畅舜苑一期等小区。
1.3.4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材料：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供货要求” 质量标准：质量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52 号）相关要求执行，一次性通过技术监督局验收。如达不到上述标准，中标人必须返修整改到上述标准，才能交付招标人，其返修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或费用计算方式：_____ 支付时间：_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提出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要求。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449.6752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差表 ☒ 资格审查资料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 投标货物的技术响应材料（如有） ☐ 投标货物的商务响应材料（如有） ☒ 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其它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安装资质证书 ☐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 制造商资格声明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 ☐ 其它资料：_____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u> 2023 </u> 年- <u> 2025 </u> 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u> 2026 </u> 年 <u> 4 </u> 月- <u> 2026 </u> 年 <u> 6 </u>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u> 2026 </u> 年 <u> 4 </u> 月- <u> 2026 </u> 年 <u> 6 </u>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 其它资料： <u>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u> <u> 制造商资格声明、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 按规定 </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 / </u>
3.3.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方式 1：现金、支票（必选项） ☒ 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 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方式 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

		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25</u>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3) 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 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 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 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u>2023 至 2025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u> <u>（如需要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明确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等）</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u>2026</u> 年 <u>8</u> 月 <u>26</u> 日 <u>10</u> 时 <u>30</u> 分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清名路 380 号 6 楼）不见面开标室。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及签到，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u>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u>）
5.2.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60 分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委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u>2025 年梁溪区商品房小区（含经济适用房）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共分 3 个标段，本标段为 2 标段。本项目允许同一投标人同时投 3 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即兼投不兼中）。同一投标人经评审出现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的情况，中标顺序按 1 标段→2 标段→3 标段。即同一投标人在 1 标段、2 标段、3 标段均排序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优先中标 1 标段；其他标段由该中标候选人排序顺位后一位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u>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u> </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u>10</u> %

		支付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u>10</u> %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号码： <u>0510-83158701</u>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不见面开标要求及说明，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3、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4、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5、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

		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6、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 7、解密时间：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签到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60 分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否则后果自负。 8、按照《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规定：1）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 9、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 1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
--	--	---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1、投标人应认真充分需自行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原有电梯拆除、拆除后新电梯安装以及其他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交货及安装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12、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 13、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CA，可实现异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 1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 份。 1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 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供货要求；
- （6）图纸（如有）；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

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凭证；
- （5）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6）投标报价汇总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材料（如有）；

- (9) 投标货物商务响应材料（如有）；
- (10) 投标货物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 (11) 投标货物安装及调试方案（如有）；
- (12)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料（如有）；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5) 投标诚信承诺书
- (16)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公布开标结果；
-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4.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_____54_____分 技术响应：_____30_____分 售后服务：_____10_____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_____6_____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leq$ 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_____97%、97.5%、98%_____（取值范围：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u>54</u>)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u>54</u>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3）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0.3）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 (<u>30</u>) 分	电梯制动器（4 分）	投标品牌电梯制动器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主机制动器动作次数（或寿命）满足 2800 万次得 4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制动器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制动力矩（3 分）	投标品牌电梯驱动主机制动器的制动力矩 $\geq$ 额定转矩折算到制动轮（盘）上力矩的 4.5 倍，且制动器制动响应时间应 $\leq 0.1s$ 的，得 3 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

			测研究院出具的制动器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曳引机电磁组件（2分）	投标品牌电梯曳引机电磁组件为关节型定子电磁组件。电磁线局部放电性能满足：放电电荷阈值 100pc 时，放电起始电压 $\geq 1200V$ ；全部满足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轿架强度（4分）	按 GB/T 7588.1-2020 要求，在电梯轿厢内加载 125%的额定载重，电梯运行到额定速度时，制停轿厢后。轿厢地面以及轿底梁变形量 $\leq 0.1mm$ 得 4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电梯轿厢架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物联网技术（3分）	投标品牌电梯需采用电梯物联网技术，具备完善的电梯数据传输系统，符合以下要求： 1) 监测平台（系统）应能在 30min 内监测到监测终端的离线状态； 2) 监测终端配置了图像采集装置，该装置应能存储图像信息； 3) 监测终端应配备紧急电源，应将设备断电前的状态进行存储和发送，同时应保证能让电梯的图像采集装置工作至少 1h； 4) 监测终端收到查询指令且设备实时运行状态发生变化时，其信息的发送间隔不大于 1s。全部满足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同品牌电梯数据传输系统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五方通话（3分）	投标品牌电梯需配置五方通话，并符合以下要求： 1) 电梯具备 UPS 电源，即使供电电源转换或发生故障时，任何报警不应受阻或丢失； 2) 当报警发生时，管理人员通过五方通话系统可以清

			晰地获得报警电梯的位置、编号等识别信息； 3) 五方通话系统具备定期的自检功能，当检测到系统故障时，应向管理方提出报警，以便排除故障。 全部满足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同品牌电梯数据传输系统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4 分）	投标品牌电梯物联网获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认证，等级为三级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市级及以上政府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加盖电梯品牌制造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能量反馈（4 分）	投标人所投品牌有机房电梯，按照 GB/T 30559.1-2014 进行测试，按照 GB/T 30559.2-2017 进行评定，该型号电梯满足能效等级为 A 级，满足对电网的能量反馈率在 56% 以上； 全部满足的得 4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所投品牌制造商所投型号乘客电梯的委托检验检测报告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绿色电梯评估证书（3 分）	所投电梯有机房乘客电梯载重速度覆盖本项目，绿色电梯评估证书为四星级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绿色电梯评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2.2.3(4)	售后服务 (10 分)	制造商荣誉（3 分）	提供电梯制造商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国家绿色工厂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证书，得 3 分，缺一项或者不符合不得分。 （须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牌匾照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发布的公告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5 分）	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含分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连续七年（2018 年度-2024 年度）均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场

			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证书(适用于项目实施地)。 1) 连续七年(2018 年度-2024 年度) 获得三星级(及以上) 维保单位星级证书的得 1 分; 2) 连续七年(2018 年度-2024 年度) 获得四星级(及以上) 维保单位星级证书的得 3 分; 3) 连续七年(2018 年度-2024 年度) 获得五星级维保单位星级证书的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只计取一次最高级别分, 不重复计分。 (提供年度星级评定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公共及产品责任险(2 分)	所投电梯制造商投保《公共及产品责任险》的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29000 万元的, 得 2 分, 在人民币 25000 万元到 29000 万元(含)之间的, 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提供制造商在有效期限内保险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的不得分。外币兑换汇率按开标日之汇率)。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 (6 分)	总体概述(2 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电梯安装施工顺序及方案。好得 2 分, 较好得 1.5 分, 一般得 1 分, 差的得 0.5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2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好得 2 分, 较好得 1.5 分, 一般得 1 分, 差的得 0.5 分。
		安全文明施工、电梯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2 分)	安全文明施工、电梯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好得 2 分, 较好得 1.5 分, 一般得 1 分, 差的得 0.5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G。

4.2.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

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9)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电梯设备买卖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设备名称：

买方同意向卖方订购电梯 98 台电梯：具体型号详见《技术规格表》。电梯的品牌：_____。

二、合同价款：

设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该设备总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的制造、设备费、随机备品备件报价、随机专用工具、安装检修易耗品、设备包装运杂费、人工费、运输（包括垂直运输）、装卸费、损耗费、检验验收费、保修及维护保养费、技术资料费、技术培训费、运输保险费、图纸深化设计费、所有税金等全部费用。

本工程的买方应支付建设工程交易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_____元，上述该笔费用卖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已替买方垫付，买方须在支付第一期设备总价款时支付给卖方。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买方于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排产款；卖方需要提供同等金额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至电梯到达工地）；

2、发货前，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价的百分之五十（50%）；

3、电梯装机调试完毕，经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无锡分院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至合同价的百分之七十（70%）；

4、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百分之九十七（97%）；

5、合同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三（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买方在 30 天内付清余款。质保期为自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无锡分院对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四、交货条件：

交货周期：在合同生效、明确全部的技术细节、双方确认土建图（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后，以双方确认实际工地要求货期后买方发出生产通知后的 日 历天内交付货物。买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

货和提供服务时，除不可抗力外，卖方向买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计收，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延期交货超过 15 天，招标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交货地点：买方的工地为设备的交货地点。买方应向卖方明确以下收货信息，如以下收货信息发生变更，买方应在发运前七天及时书面通知卖方，并支付因变更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否则卖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发运合同设备。

收货单位名称：_____

收货地址：_____

收货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号：_____

传真：_____

3、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直接运至交货地点。

4、为了电梯品质不受影响，卖方根据安装工艺程序的先后，可以进行一次性或分批交货。实际交货时间，以最后一批货物到达指定到货地点为准。

5、设备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卖方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害或丢失，应由卖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对于进口部件，卖方须提供报关单。

6、卖方负责电梯的安装，为简化交接环节，货到工地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满足合同约定电梯技术规格的货物交付清单（加盖单位公章），买方按合同和货物交付清单对货物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如买方在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须在 15 天内向卖方书面提出异议，买方有权责令卖方负责免费补足、修理或更换；如果买方未签署验收单，也未在 15 天内向卖方书面提出异议，否则视为买方认定货物在开箱时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验收完毕后，由卖方自行保管。卖方应采取相应的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的保管措施，所有物品收货查验及未经验收交付之保管、保养均由卖方负责，买方只提供货物存放地。

7、设备交货时，所有设备必须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中文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电梯随机资料在双方办理移交时提供，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8、设备的供货和安装调试等需参照本项目土建工程施工进度，根据买方总体进度要求，不得影响买方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非卖方原因除外）。

9、卖方发货后 24 小时内，应将该设备合同号、设备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立方米）、运单号、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动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以便做好接货工作。

10、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为简化交接环节，货到工地后买方按合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由卖方自行保管。

11、合同订购之设备交付：

买方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12、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装车后，卖方将合同编号、名称、数量、发运日期等通知买方。

卖方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13、为了使合同设备能顺利安装并保证安装质量，如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设备安装合同的，在甲乙双方确认工地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才能发运本合同设备。

五、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的质量保证：

1、卖方必须按相关标准提供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保证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及技术性能、安全性能符合电梯生产制造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梯 GB/T 7588.1-2020 标准。

2、卖方保证所供电梯设备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制造标准，是全新的、并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电梯技术标准及本合同所规定的规格和性能。

3、质量保修期和免费维保期

3.1 质量保修期：本工程要求整机 2 年，主要部件 5 年（主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质量保修期内，卖方须对合同范围内所有的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障和免费维修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买方接收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的非人为破坏维修和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中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或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未达到其使用年限或者驱动主机启动次数而达到报废条件时，由制造单位予以免费更换）

3.2 免费维修保养期限及服务

（1）本工程要求整套电梯设备的免费维修保养期为 2 年。免费维保期内，卖方须对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买方接收之日起算，免费维保期内的非人为破坏维修和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在免费维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规范（参照投标文件）。在免费维保期内，卖方对所装电梯的维护保养频次每月不少于 2 次，维护保养内容应满足《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规定，并通过年检。

（3）免费维保期内卖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含更换配件等）。

（4）维修保养：卖方为本工程配备专业维保人员，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且需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未在承诺的时间到达维修的，买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的，由卖方补足。

(5) 在质量保修期和免费维保期结束时，卖方必须对电梯进行一次全面测试，因产品本身故障需由卖方自费解决并取得买方的同意。修好后，卖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买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4、所有电梯的维修保养计划、例行保养时间、例行保养内容、例行保养保证措施、免费保修期满后的保养方法、免费保修期满后的保养方法和措施等按照卖方的投标文件执行。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单位进行处罚。

六、包装：

1、卖方所提供的所有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和装卸，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安全抵达买方工地或买方指定的仓库。

2、包装箱应有明显的包装编号和起吊部位标志，组装件应有明显的组对标志。设备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或部（专业）标准规定执行，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七、技术资料：

1、买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卖方提供壹套最新的、完整的、清楚无误的与土建现场施工相符合的土建图纸。其中应清楚地反映电梯的井道、机房和底坑的技术数据。如果土建已经完工，则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实际测量尺寸。买方中途若有变更，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供变更通知书，且需于设备生产前 40 天书面通知卖方，涉及变更内容如需书面形式明确的，可经买、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卖方在电梯竣工移交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电器系统原理图、控制系统图、使用操作、维护说明书、动力电路和安全回路及符号说明，易损件目录、部件安装图、安装说明书、安全部件型式讨论报告结论。签订电梯合同后提供：机房、井道布置图、电梯功能表。

3、卖方在收到买方图纸或实际测量尺寸后，及时绘制本合同《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由双方盖章确认并返回卖方后，卖方将按照本合同《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安排生产。《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后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八、不可抗力：

1、买方或卖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及时履行合同时，合同的履行时间则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和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如果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一百二十天，买、卖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达成协议或解除合同。

2、此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等政治、军事事件或政府确认的不可抗拒的诸如台风、海啸、地震等自然灾害。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由买、卖双方代表签署，并于盖章后生效。买、卖双方需严格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各自责任和义务；当买、卖双方全部履行了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来往信函及合同文本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时间转给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3、因为某种原因，买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合同时所造成的损失，买方应该按照实际发生的情况补偿卖方，包括按照本合同已经生产的电梯设备的费用、已经投入的劳务费用和其它卖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直接费用。

4、若卖方实际交货期及交付期超过合同规定连续一个月以上（除不可抗力和买方原因外），应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赔偿买方直接损失。

5、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可暂缓执行合同，不再给予各种优惠，直至另一方实际履行合同为止。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此争议应向合同签署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它事项

1、**协议的整体和附件：**为了保证买卖双方联系的准确性、可靠性，维护双方的利益，所有在事件的联系中双方应以工程联系单和传真件，而且必须经双方相关人员共同签收，以免发生差错。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明确授权。

2、**最终验收：**本工程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电梯使用证后，即为买卖双方对电梯的最终验收合格，并在颁发电梯使用证的七日内按合同约定完成电梯交接手续。

3、**通知和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信件或者邮政特快（包括其他公认快递）专递收到当日视为送达；未及时通知对方所造成的损失，由未通知方承担。

4、买卖双方了解并同意本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项目。如由于任何原因，买方需要变更目的国，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卖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买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买方应赔偿因此给卖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5、本合同替代以前买卖双方所有的往来函件及所有协议等文件，本合同为双方履行的全部依据。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处理。

8、设备总价款的发票由乙方开具。

十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和签署的文件（不违背招标文件的原则）
- 2、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 3、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共捌份，发、承包双方各执叁份，其余二份招标监督机构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技术规格表
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
附件 3、电梯设备报价表

签署页：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买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卖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二)、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2026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_____项目中电梯安装达成以下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电梯型号和数量:

买方同意向卖方订购电梯 98 台电梯:具体型号详见《技术规格表》。电梯的品牌:_____。

二、安装及调试费总价:大写:_____, RMB_____元。

本合同所述所有电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事项所需的所有辅材(包括安装用所有后置铁件、轨道支架等)、人工费、机械费、装卸运输(包括垂直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测试费、牛腿制作安装费、维护保养费、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因老旧小区现场现有的周边条件而采用的施工方案所增加的措施费)、设备临时堆场费、采保费、二次搬运费、文明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全封闭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牌、每日垃圾清理等)、安装用井道脚手架、保险费、保修费、拆除原电梯(包括但不限于轨道、钢构件等)、拆除后的旧梯由乙方自行处置、井道尺寸再次改造、安装用水电、电梯电源【包括电梯安装临时用电、永久用电、电梯机房至监控房五方通话线(包括正式通信线路)、电梯机房至客户电柜的电缆线、安装用水电、调试电缆】、电梯装潢、为该电梯安装而可能增加的零配件和零星工程费、为达到验收标准而可能增加的整改工程费、检测费、验收费、相关服务费用、所有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此价款之外,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电缆线、安装用水电、调试电缆】、电梯装潢、为该电梯安装而可能增加的零配件和零星工程费、为达到验收标准而可能增加的整改工程费、检测费、验收费、相关服务费用、所有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此价款之外,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当电梯外围尺寸大于井道内净尺寸时,为安装电梯所采取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并核算报价,在报价时未包含者视同让利,不得另行计算。电梯井道内的检修照明及插座由乙方负责,所需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结算。

三、付款方式:

1、安装进场,支付至合同价的百分之五十(50%)。

2、在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乙方在三天内向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无锡分院提出许可验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由甲方协调配合验收。甲方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安装及调试费的百分之七十

(70%)。

3、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百分之九十七(97%)。

4、审定的安装及调试费总价的百分之三(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的30天内付清。

四、电梯设备的安装施工期:

1、安装条件:

1.1 电梯安装进场前:电梯井道的平面尺寸和垂直度及各预留孔洞和位置,机房吊钩的承载力(应有清楚的承载标志)应符合甲乙双方确认的本项目买卖合同《附件2、电梯土建布置图》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施工单位负责井道尺寸改造、门洞改造等。

1.2 电梯安装进场前:机房、井道、地坑及施工现场的模板、钢筋、土建施工器具和建筑垃圾已清理干净,地坑无积水或渗水。施工道路及建筑物内永久性楼梯施工完成并保持畅通。

1.3 电梯安装进场前:机房内粉刷完工,具备防雨、防风、防盗等安全措施,如门窗齐全、通风、无渗漏及有足够的照明。

1.4 电梯安装进场前:各楼层门孔设置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标准的临时门厅安全护栏及必要时需要的护网。

1.5 甲方已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如有电梯机房高台,需提供合格的爬梯及永久性护栏。

1.6 甲乙双方应办理完成电梯井道移交书面手续。

1.7 甲方已提供用电(业主户内正式电),动力电源(380V三相五线制)和照明电源(220V)的电压、频率波动范围及供电负荷应满足合同设备安装要求。

1.8 在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安装前,在现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甲方应在安装施工现场免费为乙方提供存储库房和工具室。

1.9 安装辅助项目甲方协助乙方完成。

2、甲方认为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的安装条件后,应书面通知乙方派员进行安装前的工地勘察作业,联系工作应在开工前一个月进行,以便乙方制定合同设备的发运计划及安装计划。

3、当电梯设备到达安装地点,甲乙双方(或由甲方、乙方指定或认可的单位)在确认土建和工地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一个安装工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4、安装工期:本合同预约开工时间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对合同设备的安装工作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

5、当电梯设备到货,甲方土建须具备电梯设备进去安装条件并办好开工审批手续后(如不符合则由乙方指导改进),乙方开始安装,在土建与业主方配合顺利的情况下,___日历天之内完成安装工程(不含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无锡分院验收时间)。具体施工期应在安装开工前30天由双方商定施工方案时确认,届时由甲方发出进场安装通知书,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6、货到工地,在工地现场完全具备安装条件、向安全监察机构办好开工申请手续后3日内开始安装。施工期间甲方修改施工图纸或暂停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7、乙方设备安装完毕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发出《安装完毕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按有关规定,协助乙方向检验机构提出验收检验申请。从颁发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七日

内双方完成电梯使用移交手续。

五、电梯设备安装施工中的责任及费用：

1、甲方责任及承担的费用：

- 1.1、货到工地，甲方为乙方提供适当的保管条件。
- 1.2、协助乙方向安全监察机构办理开工及完工验收申请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 1.3、负责电梯安装单位与物业、业主的配合。
- 1.4、正常工作情况下提供乙方人员进出工地之方便。
- 1.5、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受电梯的使用交付。

2、乙方责任及承担的项目：

- 2.1、负责电梯设备的安装、调试、监检事宜并承担费用。
- 2.2、提供起吊设备将电梯部件吊装就位。
- 2.3、提供电梯井道施工用的临时井道照明和永久井道照明。
- 2.4、电梯设备到货后，在预计安装之日前派员前往查验安装条件。
- 2.5、电梯设备的拆箱清点，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电梯调试规范和 GB/T 7588.1-2020 标准完成调试工作。
- 2.6、乙方安装人员的伙食及住宿费用。
- 2.7、负责库房内部及安装现场的零部件安全和管理，并负责设备的二次搬运。
- 2.8、遵守甲方施工现场有关规章制度。
- 2.9、乙方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负责电梯安装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 2.10、免费培训甲方电梯操作人员。
- 2.11、负责施工期间的电、气焊设备，在制定安装计划时充分考虑甲方的意见。
- 2.12、提供电梯安装的井道脚手架。
- 2.13、安装时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仅提供接水接电的协调配合。
- 2.14、在安装区域内乙方自行配置消防器材。
- 2.15、负责电梯设备安装后的厅门的善后工作（门洞、孔洞的封堵、修复等）。
- 2.16、机房配电箱以下的动力线由乙方自行承担。
- 2.17、井道爬梯由乙方自行承担。
- 2.18、机房的爬梯、机房灭火器、机房风扇由乙方负责，费用另行协商。
- 2.19、当电梯外围尺寸大于（或小于）井道内净尺寸时，为安装电梯所采取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不得另行计算。

六、安装、调试及验收：

- 1、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在设备进场施工前共同赴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开工申报手续。安装、调试结束乙方进行安装质量自检，符合申报条件后，由乙方赴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装监督管理部门预约验收。

2、电梯调试时间按照甲方要求，甲方把符合调试要求的电源接至底层动力箱，从底层动力箱至顶层机房动力箱的临时调试线路由乙方负责，甲方仅提供配合协调。

3、乙方应按当地质检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对电梯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确保验收通过，否则将处以扣除设备总价的 5%作为处罚。

4、经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装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日。在甲方付清合同规定之款项和办理设备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得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格证后，即向甲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未与甲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甲方不得使用电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特殊情况需使用电梯，双方另行签订配合协议，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5、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等。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乙方进行处罚。

6、由乙方或乙方委托方负责安装的，本工程要求整套电梯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五年。整套电梯五年内质量保修期内，乙方须对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障和免费维修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甲方接收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的非人为破坏维修和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其中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或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未到其使用年限或者驱动主机启动次数而达到报废条件时，由制造单位予以免费更换）

7、维修保养：投标人应为本工程配备维保相关规定确定人数，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维保点可以处理所有的，且需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未在承诺的时间到达维修的，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天计算，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未完成项目部分工程款的百分之五。

2、因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致使电梯在货到工地后不能在合同约定的安装工期内安装完毕，致使电梯质量受到损害的，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相应过错承担责任。

3、乙方必须保证在本工程通过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无锡分院及其他相关部门检测并验收合格，否则将处以扣除设备总价的 5%作为处罚。

八、其他：

1、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如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

2、不包括本电梯安装工程之内的工作，由乙方根据国家等有关规定，负责指导甲方完成使其具备施工条件，工作由甲方负责。

3、双方之间所有有关工程联系均应签收回执单。

4、安装及调试费总价款发票由乙方开具。

5、合同捌份，发、承包双方各执叁份，其余二份招标监督机构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同等法律

效力。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此争议应向合同签署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电梯安装报价表

甲方（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电 话：

传 真：

人民币账号：

乙方（公章）：

乙方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电 话：

传 真：

人民币账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概要

此份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电梯的详细规格、条款和资料。投标人须根据各自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全部项目进行投标。

二、技术资格和能力

投标人须有能力在无锡市提供长期及时的服务，并提供相关承诺及服务计划，安装及维护的专业队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认证。

三、设备基本需要

1、工地条件

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但不仅限于以下的环境条件。

1.1 适应性要求:

1.1.1 室外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1.1.2 电源条件

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不包括在另行条文中的说明。电压: $\sim 380\text{V}$, 三相五线, 50Hz; $\sim 220\text{V}$, 二相二线, 50Hz

电压波动: $-7\%\sim +7\%$

接地电阻要求: ≤ 4 欧姆

1.2 抗地震要求:

所有提供的设备, 须适应 7 度地震烈度, 在建筑结构正常的前提下, 能正常运行。

2、标准和规范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 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 7588.1-2020 《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23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2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 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 7588.1-2020、GB 16899-2011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 IEC 标准江苏省消防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 52 号)

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消防规范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国家现行其他规范、标准。

以上规范、标准若与最新规范、标准相冲突的以最新规范、标准为准

3、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3.1 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3.2 尤其是在设备出厂之前，制造商须邀请招标人技术人员至制造厂家进行检验。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设备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中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把招标人赴工厂检验费用计入产品总价，该费用将包含于投标总价中。在检验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招标人，但招标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任何责任。

4、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4.1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招标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褶皱和剥落。

4.2 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4.3 对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以防止在运输人员搬运途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4.4 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4.5 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招标人所有。

4.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4.7 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

4.8 随包装箱携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5、到货验收

5.1 中标人应派专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招标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 在建设单位工地的临时存放场地由招标人负责协调落实，但中标人应负责看管。

5.3 设备到达工地后，中标人还须提供以下文件供招标人检验、验收（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5.3.1 原产地出厂合格证；

6、所需资料

6.1 投标所需资料

6.2 合同签订后须提交下列所有文件：

6.2.1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须按建设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a. 系统图；

b. 布置方案图；

c. 电路图；

d. 接线图；

e. 设计图；

f. 装配图；

g. 井道等尺寸剖面图；

h. 中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6.2.2 设计图纸要求

a. 图纸一式十份需交招标人审查并认可。此类审查认可并不免除投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

b. 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中标人按招标人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6.2.3 图纸审查包括：

a. 所有对土建的要求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预留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机房楼板预留孔、吊装荷载、机房通道、底坑地基和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

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送交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审查。

b. 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c. 与其他设备系统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例如：消防系统、电气设备、弱电等）。

d. 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必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它线混同。

e. 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钩。

f. 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g. 应标明电梯机房的剖面以获得土建的认可。

6.2.4 中标人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

6.2.5 中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七天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提交竣工图。

6.2.6 在培训期间，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招标人。

6.2.7 在正式交付运行前七天，中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于招标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a.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b.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c.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d.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e.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6.2.8 设备测试完毕，中标人须提供相关报告一式 6 份给招标人。

6.3 提供资料时间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招标人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6.4 技术培训

6.4.1 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操作人员 2 人（1 人机械，1 人电气）进行培训。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培训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

6.4.2 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四、需要完成的工作

1、制造、安装及协调

1.1 土建配合及预埋（留）工作

中标人应主动配合土建进行预埋（留）工作及时提供预埋件并复核土建井道及预埋尺寸。**中标人必**

须对预埋施工质量负责，确保电梯设备能正确定位安装。

1.2 安装工作

中标人应认真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及时开展各项工作直至拿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证书。

1.3 安装计划

中标人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招标人认可。

1.4 安装期

安装计划及进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共同协商后安排，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验收通过并移交招标人。

1.5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1.6 沟槽与通道

在墙壁、梁、地板或其它结构的所有沟槽和通道，必须与土建一起建造。结构建造完成后，任何在结构内的挖掘，都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并提交招标人认可。

1.7 安装管理

1.7.1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及检查，中标人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招标人保留变更人员的权力。

1.7.2 如因中标人原因在安装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应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1.8 认可

设备安装须经有关部门取得认可，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1.9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在安装期间，中标人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吊、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1.10 完工装潢

在进入完工装潢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潢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其防腐蚀措施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2、测试和试运行

2.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2 程序和表格

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 2 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招标人。

2.3 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2.4 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此类监督不免除中标人应承担安全质量等应有的责任。中标人有责任对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办法。

3、验收

3.1 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中标人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3.2 验收合格条件

3.2.1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3.2.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3.2.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3.2.4 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已通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3.2.5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售后服务

4.1 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

工程实施过程中，投标单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等。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4.2 维修保养站:

4.2.1 生产厂家应在无锡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或者承诺中标后在无锡设立售后服务机构。若承诺中标后在无锡设立售后服务机构,而未设立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罚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维修保养站点按电梯维保相关规定确定人数。维保点可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且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 赶到现场,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罚则进行处罚。

4.2.2 维保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中标人应在投标时明确维修 点的人员配置情况,并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完成维保点的设立。

4.3 质量保修期和免费维保期

4.3.1 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要求整机 2 年,主要部件 5 年(主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人须对合同范围内所有的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障和免费维修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招标人接收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的非人为破坏维修和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中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或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未达到其使用年限或者驱动主机启动次数而达到报废条件时,由制造单位予以免费更换)

4.3.2 免费维修保养期限及服务

(1) 本工程要求整套电梯设备的免费维修保养期为 2 年。免费维保期内,中标人须对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招标人接收之日起算,免费维保期内的非人为破坏维修和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在免费维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规范,且投标人须在投标时说明。在免费维保期内,中标人对所装电梯的维护保养频次每月不少于 2 次,维护保养内容应满足《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规定,并通过年检。

(3) 免费维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含更换配件等)。

(4) 维修保养:中标人为本工程配备专业维保人员,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且需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未在承诺的时间到达维修的,招标人有权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的,由卖方补足。

(5) 在质量保修期和免费维保期结束时，中标人必须对电梯进行一次全面测试，因产品本身故障需由卖方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备件供应

中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6、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6.1 须免费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6.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免费提供。

7、商标与铭牌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标识清楚。

8、产品质量和新技术

8.1 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所需要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无论在设计、制造或应用方面均应该是高质量的产品。中标人不应将那些已经被逐渐淘汰的产品，或者已被具有高技术性能所改进的新版本将替代的产品提供给招标人。要求整机性能符合 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规定。

8.2 交付给招标人的控制系统设备应具有标准硬件和软件配置，这些设备应该是最新的产品或尽可能是最新的产品，应该采用最新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计技术。

8.3 在合同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应采用最新的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备。对采购的所有标准硬件，中标人应尽可能推迟在工程进度内的设备采购时间，设备采购时间只要控制在设备总装集成之前即可。

8.4 在合同限定的开支和计划以内推迟采购，以便获得经改进后的高性能部件和控制系统软件。除了那些需要用作检查的设备，如主计算机和随后需作工厂验收、试验的设备以外，在工厂装配和试验前，所有其他交付给招标人的设备都应该是崭新的设备。

8.5 中标人应采用自身的开发系统进行软件开发。未经授权，不允许设备用于其他的项目或其他的客户。

五、电梯的技术参数表及配置

梯号	载重量 KG	速度	层站	井道净尺寸/mm	开门尺寸 /mm	提升高度/m	底坑深度/mm	顶层高度 /mm	机房	数量
新世纪花园 25#	700	1	10/10/10	1750*1800	800*2100	29.8	1600	4700	有	1
新世纪花园 28#、31#	1000	1	10/10/10	2200*2100	900*2100	29.8	1600	4750	有	2
金马国际花园 23#门	800	1.75	10/10/10	1932*2097	800*2100	27	1766	4537	有	1
金马国际花园 27#、28#、 29#门	800	1.75	10/6/6	1933*2063	800*2100	27	1703、1727、1653	4560、4526、 4409	有	3

新世纪花园 21#	700	1	10/9/9	1750*1800	800*2100	27	1600	4700	有	1
新世纪花园 17#、18#	800	1	11/10/10	2200*2100	800*2100	30	1600	4700	有	2
新世纪花园 19#、20#	700	1	11/10/10	1750*1800	800*2100	30	1600	4700	有	2
新世纪花园 23#、58#	700	1	11/11/11	1750*1800	800*2100	30	1600	4700、4750	有	2
二泉花园 11、 12、13、14、 25、26、27、 28、29、30、 72、73、74、 75、76、77、 78 号; 惠泉花 园 177、178、 179、180、 182、237 栋	800	1	11/11/11	1950*2030、1980*2100、 2000*2080、2000*2100、 2000*2150、2010*2157、 2015*2110、2020*2100、 2025*2126、2025*2129、 2036*2126、2039*2125、 2050*2109、2058*2087	900*2100、 800*2100	32、30.02	1480、1490、1491、 1500、1507、1510、 1519、1520、1537、 1538、1540、1550、 1600、5625	1492、4200、 5600、5617、 5630、5650、 5670、5750、 6166、6171、 6213、6240、 6248、6260	有	23

新世纪花园 26#、27#、 29#、30#、 76#、77#	1000	1	11/11/11	2200*2100	900*2100	32.8	1600	4750、7700	有	6
金马国际花 园 1#门、25# 门	800	1.75	11/11/11	1900*2070、1916*2048	800*2100	30	1820、1822	4500、4493	有	2
畅舜苑一期 22、23 号	800	1	12/12/12	2020*2080	800*2100	33.02	1680	4750	有	2
新世纪花园 22#	700	1	12/12/12	1750*1800	800*2100	33	1600	4700	有	1
金马国际花 园 2#、3#、5#、 6#、7#、8#、 9#、10#、11#、 12#、13#、 21#、22#、26# 门	800	1.75	12/12/12	1860*2080、1870*2050、 1900*2030、1900*2050、 1900*2100、1902*2026、 1910*2050、1920*2100、 1940*2060、2000*2100	800*2100	33	1730、1758、1760、 1780、1800	4500、4550	有	14

惠泉花园 176、181、 183、184、 235、236 栋	800	1	13/13/13	1950*2030	800*2100	35.82	1600	4200	有	6
新世纪花园 32#、80#	800	1	14/14/14	1950*2000	800*2100	41.8	1600	4750	有	2
新世纪花园 60#、63#	1000	1	14/14/14	2200*2100	900*2100	41.8	1600	4750	有	2
新世纪花园 33#、78#、 79#；惠泉花 园 234 栋	800	1	15/15/15	1950*2000、1950*2030	800*2100	44.8、41.62	1600	4750、4200	有	4
新世纪花园 61#、62#	1000	1	15/15/15	2200*2100	900*2100	44.8、41.8	1600	4750	有	2
金马国际花 园 17#、18# 门	900	1.75	18/18/18	1900*2100、2000*2100	900*2100	51	1680、1800	4500	有	2
金马国际花 园 15#、16#、 19#、20#门	900	1.75	19/19/19	1900*2100、1930*2100、 1960*2100、1980*2100	900*2100	54	1560、1600、1780、 1800	4500、4540	有	4
金马国际花 园 31#门右	900	1.75	22/22/22	2009*1998	900*2100	30	1791	4487	有	1

金马国际花园 30#门左、30#门右、32#门左、32#门右	900	1.75	24/24/24	2015*2008、2048*2012、2113*2105、2130*2093	900*2100	69	1746、1791、1877、1898	4425、4492	有	4
金马国际花园 33#门左、33#门右、35#门左、35#门中、35#门右、36#门左、36#门右	900	1.75	30/30/30	2102*2105、2109*2109、2116*2102、2124*2106、2125*2116、2133*2126、2148*2106	900*2100	87	1773、1775、1798、1832、1837、1866、1934	4486、4521	有	7
新世纪花园 57#、59#	700	1	8/8/8	1750*1800	800*2100	21	1600	4750	有	2

注：具体尺寸按现场实际尺寸进行调整，包含相关费用。

2、基本配置要求:

- 1) 首层厅门、轿厢: 采用发纹不锈钢; 其他楼层厅门按原材质, 公称厚度满足国债要求; 保留门套、地坎。
- 2) 操纵箱: 电梯外罩及轿内指令按钮要求为触摸式微动型不锈钢按钮, 按钮指示一体型, 轿厢内及厅门口显示器为段码数显(显示层数及运行方向)。轿内设置一个操纵箱。
- 3) 厅外召梯盒: 不锈钢面板、微触按钮、按钮指示一体型、显示层数及运行方向。(消防迫降开关)
- 4) 电梯轿厢侧导轨型号选用 T89/B, 电梯反绳轮采用金属材质, 电梯对重块采用金属材质。改为配置安全钳的更新导轨及其连接板应当符合 GB/T 22562 (含表 2 至表 10) 的要求, 其中对于额定载重量大于 630kg 的电梯, 其轿厢侧导轨宽度 b_1 应当不小于 89mm。
- 5) 涉及底坑下有人可到达空间, 空间内有设备的需配置对重安全钳, 无设备的需封闭下方空间。
- 6) 消防员专用功能, 按照现场实际情况, 以前有消防盒配置消防员功能, 无消防员功能则不配置。
- 7) 不具备新电梯导轨进井道的电梯, 首先考虑是否协调敲墙, 个别情况确需保留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保留原电梯导轨。
- 8) 轿顶: 吊顶, 柔光照明设计、通风装置(采用隐蔽式风扇); 轿厢灯及风扇具有自动节能功能, 材质选用发纹不锈钢。
- 9) 配光幕门保护装置: 光束 ≥ 150 束。
- 10) 电梯均包含五方通话设备。
- 11) 其他要求: 要求达到国家标准(2025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社发(2025)52 号))

3、电梯配置要求:

- 1) 采用变频变压(VVVF)驱动系统, 确保按实际运行状况达到最佳的速度曲线。
- 2) 曳引机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国际知名电梯企业制造, 或原厂原品牌。
- 3) 控制系统: 微电脑变频变压调速(VVVF)。32 位微电脑主板, 电脑主板主要元器件、柜内主要电气元件如变频器、接触器、继电器、主电源开关要求国际知名品牌, 或原厂原品牌。
- 4) 门机系统: 门机系统采用 VVVF 变频门机, 国际知名电梯企业制造, 或原厂原品牌。
- 5) 安全部件: 极限开关、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光幕等安全部件要求国内知名企业或合资企业制造且品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6) 其他部件：要求国内知名企业或合资企业制造且品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7) 使用寿命：要求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4、功能配置要求：

除提供中国国家标准规定必需的功能外，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功能：

序号	基本功能	功能说明
1	全集选控制运行	根据轿内选层指令和厅外召唤指令，自动登记，自动关门启动运行，同向逐一应答。
2	满载直驶运行	当电梯轿厢的载重量大于额定载重量时，电梯自动将运行方式切换为满载直驶状态，电梯优先响应同向的轿内选层指令，暂不应答厅外召唤指令，厅外召唤指令仍可保持登记。
3	无呼自返基站	电梯在无召唤指令登记的状态下，自动返回预先设定的基站并关门待机。
4	停电应急照明	电梯正常使用中发生停电时，轿厢内的停电应急照明灯自动点亮，给轿厢内提供应急照明
5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在电梯轿厢门口发出多束的红外光光束，在电梯关门的过程中，如有乘客或物品挡住，电梯立即停止关门，并立刻把门打开，防止电梯轿门碰撞到乘客或物品。
6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当错误登记楼层时，持续按压 1s 已登记好的内指令按钮操作方式可以实现误指令取消。
7	警铃报警功能	当电梯发生故障或意外时电梯内乘客可以通过警铃来向外界报警求助，当对讲机接通进行通话时松开呼叫按钮，则警铃停止作响。
8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电梯在平层停车并自动开门后，能根据应答指令的不同，自动控制开门时间，保持开门状态，规定的时间到达后，电梯自动关门。
9	微动平层	由于乘客的进出会使轿厢的载重量发生变化，曳引钢丝绳产生伸缩形变，导致电梯轿厢产生平层位置偏差。此时电梯将在开门状态下以极低的速度自动进行微动运行，使轿厢重新回到平层位置，保障乘客出入轿厢的安全。
10	超载报警功能	当电梯轿厢的载重量超过额定载重量的 110% 时，电梯不允许关门启动，在门区平层位置保持开门状态，不能启动运行。
11	轿内风扇和照明自动控制	当电梯在一定周期内的运行次数小于特定值，电梯将工作于闲置状态。自动熄灭轿厢的风扇和照明，以便节省电能的消耗。当有召唤指令登记时，电梯立即自动进入正常状态。
12	轿厢位置指示	在轿厢操纵面板和大厅操纵面板上显示楼层及轿厢运行方向。均采用段码数显。
13	泊梯功能	泊梯功能使电梯在不需要进行运行服务时自动停泊在指定的泊梯层站。

14	开、关门按钮	轿厢内设控制开、关门的微动按钮，方便乘客根据需要掌握开、关门的时间。
15	外呼登记显示灯	显示灯亮表示外呼信号已被登记。外呼信号已被服务时灯熄灭。
16	内呼登记显示灯	显示灯亮表示内呼信号已被登记。内呼信号已被服务时灯熄灭。
17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由于故障或人为的操作而使电梯轿厢的实际位置与系统分析结果不相符时，电梯会自动以低速驶返，以重新对轿厢位置做出校正。
18	门过载保护	当在电梯的开、关门过程中因受阻而导致开、关门动作力矩过大时，发出门过载保护信号，电梯门将与原动作方向相反的方向动作。
19	消防员专用功能	通过消防信号使电梯自动返回消防避难层开门放人，确保电梯乘客的人身安全。
20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操作人员通过本功能，可在电梯轿顶操纵检修开关对电梯进行慢速检修运行，以进行电梯检修工作。
21	预留视频电缆功能	方便客户对电梯轿厢内情况的监视，预留轿厢至控制柜之间的视频电缆或采用无线网桥。
22	五方对讲系统	采用无线五方对讲系统
23	电梯控制箱	包含电梯控制箱，包含电梯控制箱至电梯电机之间的线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5.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7.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 8.制造商资格声明
- 9.投标人基本情况
- 10.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11.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如有）
- 12.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13.安装资质证书（如有）
- 14.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
- 15.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材料（如有）
- 16.投标货物商务响应材料（如有）
- 17.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 18.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如有）
- 1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20.投标诚信承诺书
- 21.投标保证金凭证
- 2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23.其他资料（如有）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____，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货物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货物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货物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

-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A、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投标报价总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总价	安装总价	合计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 注：1.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修正。
2. 设备总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包装费、人工费、运输装卸费、损耗费、检验验收费、保修及维护保养费、技术培训费、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客梯物联网控制系统、现场设备看管费用及所有税金等全部费用。
3. 安装总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事项所需的所有辅材（包括安装用所有后置铁件、轨道支架等）、人工费、机械费、装卸运输费、井道再次改造、外召打孔、电梯装潢、安装调试费、测试费、牛腿制作安装费、维护保养、支付土建总包单位的总包管理配合费、装潢费、施工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安装用井道脚手架、保险费、保修费、为该电梯安装而可能增加的零配件和零星工程费、为达到验收标准而可能增加的整改工程费、验收费、相关服务费用、所有税金等所有费用。
4. 投标总价是指所有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的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的金额总数，是设备总价与安装总价的合计。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B、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设备）

电梯设备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电梯 编号	名称 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安装 位置	设备 单价	残值 单价	数 量 (台)	金额(设 备-残 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合计金额： (大写：)										

注：1.此表乃报价总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对甲方有利的报价为准。

3. 投标人应列明按“**电梯需求描述及技术要求**”所要求提供的设备材料及随机附件的价格明细。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期：

C、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安装）

电梯安装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电梯 编号	名称规格	安装位置	安装单价	数量 （台）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合计金额：(大写：)							

注：1.此表乃报价总表之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内容，逐台报价。

3. 单价和总价指设备在安装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括为完成本合同事项所需的所有辅材（包括安装用所有后置铁件、轨道支架等）、人工费、机械费、装卸运输费、井道再次改造、外召打孔、电梯装潢、安装调试费、测试费、牛腿制作安装费、维护保养、支付土建总包单位的总包管理配合费、装潢费、施工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安装用井道脚手架、保险费、保修费、为该电梯安装而可能增加的零配件和零星工程费、为达到验收标准而可能增加的整改工程费、验收费、相关服务费用、所有税金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日

期：

D、报价明细表格式（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规格	制造商	原产国	单位	数量	出厂单价	金额	备注
一、	专用工具							
1								
2								
3								
4								
5								
””								
金额合计								
二、	备品备件							
1								
2								
3								
4								
5								
””								
金额合计								

注：1.此表报价不计入报价总表。

2.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专用安装及维护工具和备品备件的价格明细（如果是免费提供的，请在备注栏中说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

逐条填写。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参考样式，可自拟）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法定代表人：_____

(6) 制造商在_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____（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____

.....

6. 近_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节的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投标货物制造商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同时提供制造商的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装资质证书等。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如有）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扫描件）

13. 安装资质证书（如有）

安装资质证书

（扫描件）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如有）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相关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或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5. 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材料（如有）

16. 投标货物商务响应材料（如有）

17. 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 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 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 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18. 投标货物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如有）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0. 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安装及调试方案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

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投标保证金凭证

2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其他资料